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4〕26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2024-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邵市监字〔2023〕40号）和2024年湖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工作有关部署安排，市局决定持续深化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扩大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覆盖范

围，现将《关于开展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2024-2025）的通知》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着力提升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质量安全。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2日



开展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2024-2025）

一、工作目标

（一）深入开展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巩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成果，认真梳理农村地区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以及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对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提升农村地区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水平。

（二）持续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通过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督促农村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聚焦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通过开展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拉单列条进行排查梳理，并建立风险隐患问题台账。

（二）梳理监管薄弱环节。农村地区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易发，是食品安全链条上的薄弱环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反思自身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准问题和差距，

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和措施。

(三) 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在排查农村地区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基础上,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各地实际, 选取几个突出问题, 制定实施方案, 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整治, 切实整治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 推进规范化建设。准确把握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店的底数, 持续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全面规范经营行为(工作方案见附件3)。

(五)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联合相关部门多方式多维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不断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防范维权意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积极参与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开展各类培训教育活动,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工作安排

(一) 组织部署。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选取突出问题, 针对性地开展治理。

(二) 建立台账。各地要建立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店的底数台账并从农村食品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中的薄弱环节两个方面, 组织梳理排查, 建立排查台账(见附件1、附件2)。

(三) 集中整治。各地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 明确要整治解决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 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集中力量进行整治和提升。至 2025 年底，逐年整治一批突出问题隐患，逐年提升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比重和质量水平。

（四）总结提升。各地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情况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情况，特别是数据统计、典型案例，以及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措施、新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深入推进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重点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商务、供销合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协同配合，深入推进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三）及时评估总结。各县市区局食品流通（经营）股牵头，加强工作调度和评估总结，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2024 年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名单》（附件 5），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年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及相关表格（附件 2、附件 6）至市局食品流通科。市局将视情开展调度督导评估。

联系人：梁佩珊；联系电话：18230688893，

邮箱：syspltaq@163.com。

附件：

1. 农村市场食品经营店及农贸市场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2. 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
3.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4.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标准
5.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名单
6. 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统计表

附件 1

农村市场食品经营店及农贸市场 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问题方面	风险点
经营资质方面	无证经营、未备案经营食品，超范围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销售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农村集贸市场食品摊点
	主要供货商、代理商
	学校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农贸市场
销售产品方面	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
	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山寨食品、三无食品
	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变质食品，将超过保质期食品涂改标签或回收后重新销售
	散裸装食品销售环境不规范，无合法进货渠道
	销售“两超一非”食品
销售行为	食品来源或进货渠道不明
	擅自变更经营条件，生活区与经营区不分、食品与日用品混放、生熟食品不分；冷藏、冷冻食品储存条件达不到要求
	患有传染疾病或无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不主动、按时体检

社会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问题方面	风 险 点
经营资质方面	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经营主体	小餐饮、餐饮服务经营者
从业人员管理方面	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超过有效期
	未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未保持个人卫生
加工操作方面	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资料不全
	食品生熟、荤素、成品半成品不分且未覆盖进行冷藏、冷冻；食品冷藏、冷冻储存条件达不到食品规定标识要求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经营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未区分标识或按标识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到位，设施、设备不到位
	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未进行食品留样
经营环境方面	“三防”设施不齐全
	在经营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
	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不合理。

附件 2

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

序号	单位名称	风险排查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责任人	备注

附件 3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持续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因“店”制宜开展规范化建设，注重工作实效，切实发挥引领作用。

二、任务目标

除各县市区主城区外的区域作为规范化建设重点区域，推进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见附件4），常态化落实“六项规范”，至2025年底，逐年提升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比重和质量水平，切实提升一批农村食品经营店安全管理水平。

三、工作步骤

（一）细化任务。各县市区局综合农村食品经营店布局、人口密集程度等实际情况，每个乡（镇）选取不少于1个农村食品经营店参与规范化建设，并将2024年拟参与建设的名单于10月25日前报市局。

（二）组织培训。各县市区局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培训，

指导参与规范化建设的单位熟悉并掌握“六项规范”标准内容，提高思想重视程度。

（三）规范提升。10月下旬-11月上旬，各县市区局参照标准内容，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参与规范化建设的单位进行规范提升，有关检查情况及时存档。

（四）检查考核。12月前，市局将按照评议考核的统一安排，对每个县市区抽查2-3家规范化建设经营店，查看各区县局工作部署、组织培训、现场检查等情况，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是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确保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局要统筹兼顾，精心筹划，认真实施，抓好落实。

（二）严格标准，分类指导。要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标准要求，切实把社会形象好、有较高信誉度、经营管理规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经营者推介出来，发挥其正向引导和示范作用。

（三）加强沟通，及时总结。要听取农村食品经营者意见，及时反馈，在规范化建设过程中，注重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每个县市区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典型案例至市局食品流通科进行汇总，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市局沟通，以规范化建设引领农村食品经营店的整体提升。

附件 4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标准

单位名称:

项目	规范化建设标准	备注
一、主体资质规范	1. 持有有效的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备案）、营业执照，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相符。	
	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3. 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店内实际
二、落实“两个责任”规范	1. 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有关人员应熟知相关内容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并有相关记录。	
	3. 食品经营店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自查，按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并有相关记录。	
三、经营条件规范	1. 经营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当环境整洁，分区明晰，标识准确，贮存规范。	物理隔离
	2. 食品经营、贮存区域和其他非食品区域有明显的隔离，食品区域内确保生熟分离，防止交叉污染，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3.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有相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等设施。经营冷藏、冷冻食品的，应配备相应冷藏冷冻设备。定期清洗、维护、校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转。	物理隔离
	4. 食品分类、分架存放；熟食、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有“三防”设施。	三防设施设置合理

项目	规范化建设标准	备注
四、信息公示规范	1. 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信息采集表）、“一企一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承诺书、投诉举报电话、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执法人员检查结果等。	集中公示
	2. 公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及职责（守则）	
	3. 经营的肉类公示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	
	4. 经营的果蔬公示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者农产品合格证明。	
五、购销过程管理规范	1. 首次从供货方采购时，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的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许可证等）。	规范、整齐留存，查找方便
	2. 每次采购时，查验、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	
	3. 食品进货凭证保存期限不低于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用农产品进货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六、经营制作过程规范	1. 按照食品标签标识上注明的贮存条件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贮存食品。	
	2. 销售散装食品，应设置容器和取物夹，并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有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按规定标明相关字样。	
	4. 超市、食杂店及餐饮服务单位（含小餐饮）现场制售食品的，加工制作前食品原料要洗净后使用，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经过初加工的食品应当做好防护，防止污染。规范开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工作。	
	5. 不得超范围经营，擅自改变许可条件；不得经营腐败变质、掺假掺杂等不合格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经营过期、“三无”、假冒伪劣、来源不明的食品；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无合法来源的油脂和劣质油脂。	

附件 5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地址 (民族乡请备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风险等级	是否有食品安全员

附件 6

农村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统计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家次	
	其中: 检查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家次	
2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家次	
	其中: 检查学校食堂	家次	
	检查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	家次	
3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家次	
4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家次	
5	组织监督抽检	批次	
	其中: 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处置情况	批次	
6	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主体	家	
7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个	
8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9	收缴假冒伪劣食品数量	公斤	
10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1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2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件	
13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14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15	组织开展食品经营者培训	人次	
16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17	建立的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人数	人	
18	建立农村食品统一配送渠道食品经营企业	个	
19	已完成限期整改市场	个	
20	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店	个	
	其中：开展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	个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